合同编号: 中心2026-668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韩林

联系电话：856952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承包方：北京享安燃气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013940628

住所地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三岔村三区186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泉　　职务：总经理

联系人：张立明

联系电话：139013635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三岔村三区1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安全隐患整治-第 1 包燃气管线更新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安全隐患整治-第 1 包燃气管线更新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然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估总价）：1093390.41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叁佰玖拾元肆角壹分。
财政拨款支付比例： 0 %，自有资金支付比例为： 100 %。

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实际发生量和乙方报价清单等，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核的结果为准，甲方仅支付审计确定的结算金额。

1、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

A)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B)物价上涨或下落；

C)税率的变化；

D)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乙方在编制报价清单等文件时，因错误理解、自身疏忽等原因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均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五、质量标准：合格

（一）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由乙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必须承诺装饰及机电两年、防水五年免费质量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所负责工程的示意图、效果图、施工图和竣工图等，不得计取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安排 3 人以上固定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工程进行跟班作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二）施工基本要求

1、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可行，机具布置合理，施工组织措施完善，质量计划符合工程实际，设备、材料选型技术条件先进、质量可靠。

2、根据建设单位、咨询单位要求上报施工所需一切技术资料。

3、施工中和竣工验收前必须做好保洁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

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4、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房间功能及燃气、通风、电气、通讯等设施。

5、必须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及成品。

6、严禁损坏房屋原有设施；严禁破坏受力钢筋；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

7、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等。

8、不得在未做防水地面蓄水；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三）管理规定

1、乙方同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服从甲方命令，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规定。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按 1000 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未按要求做好人员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或在现场吸烟，进行违规操作的，甲方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 1000 元至 5000 元/次/人标准承担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上意外伤亡保险和工伤保险。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十万元。

5、乙方不得拖欠工资、货款、设备租赁费等各种费用，不得因拖欠费用对甲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或者后果。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相应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所属的水暖、电气等专业施工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资格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乙方违反本条，按 2000 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乙方人员必须统一工作着装，配齐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2、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3、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边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

监督。

4、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5、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6、严禁发生人身伤亡、重大机械设备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7、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使其被阻燃剂浸透，阻燃剂的干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8、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表面干后进行，涂布量应不小于500g/㎡。

9、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焊作业时，需提前一天到甲方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在现场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进行焊接。

11、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控制扬尘、噪音和扰民；工程竣工后室内装修空气质量及环境应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扰民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13、乙方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档。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告知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绕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在首位。

14、乙方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与甲方工程师共同确认拆除项目、位置、工程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并对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做相应的处理（如：管线封堵等）。对空调系统（含风道、空调水）、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拆除前一定要请示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无误后，做到断水、断电、断气的前提下进行拆除工作。乙方应在拆除前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拆除事宜，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拆除的设备设施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处理。

15、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乙方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的干扰。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给予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乙方在对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网络管线对接前一定要请示甲方医院相

关管理部门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各系统管线对接工作，各系统在对接前乙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系统管线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五）材料要求

1、乙方使用的材料等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材料等应有产品合格证和正规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采购，乙方应在采购前三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型号、规格、价格等信息，由甲方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工程设备、部件应选用技术成熟、业绩和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国际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或国内国家级优质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六、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1、甲方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刘晓龙，电话：85695271，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材料及设备质量，控制工程进度，确定实际工程量，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执行管理等。 但不得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任何有关工程款调整、工期顺延的文件。

2、乙方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邵文站，电话：15011012356，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七、安全和疫情防控责任

1、乙方承担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在施工过程和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2、出现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以及乙方损害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3、乙方承担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和相应费用等。

八、廉洁责任

乙方向甲方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28017.12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零壹拾柒圆壹角贰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估总价的80%，即人民币¥546695.21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圆贰角壹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内控审核组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97%；余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2、乙方领款前需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乙方仍然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3、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转账等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享安燃气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银行帐号：01090503000120105125661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110000400686566Y

5、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十、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5日，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必备条件，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设计图纸(如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甲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各部门关系等的协调工作。施工场地符合动工要求。

3、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在开工前办理完成。

4、甲方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5、甲方应在乙方人员施工完成时，配合检查设施、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承

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2、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聘用等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密要求，满足甲方政审条件。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和资质，能够满足施工需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4、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 3 日内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系统文档、相关图纸、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5、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6、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给予无偿维修。如乙方拒绝或拖延保修（超过三日未维修完成）；或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甲方可另外委托其它单位维修，所支付的费用乙方双倍承担，乙方在维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7、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民扰、扰民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七天内从甲方撤离完毕所有乙方人员及物资设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单次逾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 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暂估总价的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000 至 50000 元/次/人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者虚假陈述，或者擅自使用甲方名称、标识等，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30%的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担十万元违约责任。

5、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者违约责任十万元。

6、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进行返工、补强。返工、补强累计超过两次的，每返工、补强一次，乙方承担合同暂估总价的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同第三人发生纠纷或者争议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人员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甲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后第三日生效。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0、乙方逾期撤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天承担合同暂估总价1%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4天未撤离的乙方物品，甲方有权视为无主物作抛弃处理。

11、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甲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等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伍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伍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享安燃气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安全隐患整治-第1包燃气管线更新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2025年安全隐患整治-第1包燃气管线更新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各方执份数与合同一致。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20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本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经甲方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服从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责：

1、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为乙方提供满足健康安全的施工环境和有关安全管理标准、制度，对乙方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各专业工程师每周一必须组织本施工区域分包单位进行周一安全教育，对上周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和对本周安全工作进行安排，宣布本周安全注意事项（周一安全交底），并做好周一安全教育记录。

3、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专业工程师须对乙方进行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4、对乙方报送的作业区域危险因素辩识、评价和制定的重大危险因素预防控制措施进行审核后监督乙方实施。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协助乙方进行隐患的整改工作。

5、编制本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及预防职业病、突发灾害、疫情的防范措施，并组织乙方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6、对乙方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配置安全员的不允许进场施工。乙方安全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的管理，协助乙方安全部门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7、负责审核乙方报送的分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安全防护设施搭拆方案，并监督乙方按照方案搭设。

8、审核乙方报送的所辖施工区域的临电设置方案，监督乙方对所属施工区域临电设施的管理、维护。

9、甲方提供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及维护，督促乙方对其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进行管理、维护。 对现场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进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有关人员进行整改。

10、对乙方采购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平、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进行抽查，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合格分供商处采

购，如乙方私自采购甲方合格分供商以外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及小型电器设备，按照施工现场奖罚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并没收违规采购的以上产品。对乙方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品及小型电器设备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对现场搭设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机器设备、机具，敷设安装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临电设施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方准投入使用。

12、乙方进场后与甲方办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移交手续，监督检查乙方对所属施工区域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13、负责组织乙方参加甲方每周的定期检查，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电管理、机器安全进行检查、讲评，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4、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依据甲方的施工现场奖罚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停工整顿，直至与乙方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15、在乙方退场时与乙方办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乙方的退场会签手续。

16、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责任制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或换调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的责任。

17、督促乙方为本队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二、乙方权责：

1、进场前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器、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安全部门。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本队人员在 50 人以下设一名兼职安全人员，50~300 人以内必须有一名专职安全员；300~500 人必须设两名专职安全员；500~800 人设三名专职安全员；1000 人以上设 5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

上岗，乙方专职安全员的日常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乙方安全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的管理，每天对本队施工区域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向甲方安全部门汇报。

4、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乙方须对本队作业人员以班组为单位进行安全操作知识教育，做好本单位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积极组织本队职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知识、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使工人具备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避免危害、防范风险的意识、知识和具备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操作的能力。

5、接受总包方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演练和所分配的职责。服从国家、政府防范突发灾害、疫情的指令、规定和要求。

6、对乙方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制定重大危险因素预防控制措施，报送甲方技术部门审批后实施。

7、负责编制所属施工区域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及专项安全防护措施搭拆方案，并报甲方技术部门审批后实施。

8、负责依据 JGJ46-2005《建筑施工现场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本队施工区域临电设置方案，报甲方技术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批后的临电设置方案对临电设施进行敷设、安装、维护和管理。临电方案应向电工进行安全交底。

9、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操工必须是经培训合格人员，并持证上岗。

10、每周一乙方现场负责人须组织本队全体职工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进行的周一安全教育。

11、每天上班作业前乙方班组长须对本班组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做好班组活动记录。

12、乙方做业班组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接受甲方的作业指导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作业中遵照交底要求执行。

13、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本队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安全部门，经甲方安全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

14、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

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5、参加甲方组织的每周定期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6、严格按照中国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的规定，对指定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平、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合格分供商处采购，以满足施工安全的要求。在以上物资在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

17、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受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甲方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措施。

18、乙方进场设备、机具填表后报甲方安全部。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使用，保证所用机器设备的安全装置齐全有效，机械良好，不得带病进行。

19、乙方负责敷设、安装的临电设施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20、做好班前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对需甲方协助整改的及时向甲方汇报。

21、作业前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作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22、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的环境中作业。对甲方有关人员在检查、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23、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对甲方及自检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整改。对乙方工人多次违章，屡教不改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规章，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甲方有权按《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的有关条款加倍处罚；若因此而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4、必须为本队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按规定组织本队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的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在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相关体检资料（如乙方安排职业病体检有困难可由甲方协助乙方组织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体检）。

25、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职业病及未遂事件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

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及安全部门。

26、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汇报，严禁乙方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新调动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27、按规定为所属员工（包括作业工人）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

28、乙方必须对本队员工进行严格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打架、闹事，严禁在山林、液化气站吸烟及使用明火，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概不负责，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协议书说明

1、乙方在竣工和退场时，必须到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退场会签手续，甲方对乙方对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签署意见，乙方办理完会签手续后方可退场。

2、本协议与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其他现场管理措施均视为双方合同的补充部分，亦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独立有效执行。

3、未尽事宜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4、本协议各方执份数与合同一致。

5、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办理完结算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20 日